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10)

人事法令宣導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教育部書函以，「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業於108年8月28日經銓敘部部法三字第10848447612號、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8000395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並自109年1月16日施行。(教育部108年9月10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29682號書函轉銓敘部108年9月3日部法三字第10848477482號函)
- 二、教育部書函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業經銓敘部及考試院於108年9月12日會銜修正發布，並自109年1月16日生效。(108年9月19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35964號轉銓敘部108年9月12日部特二字第1084849572號及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81300245號令)
- 三、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5條之1規定補足差額期間，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者，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之簡任非主管人員，其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毋須列為差額併銷內涵。(教育部108年9月18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29516號函轉銓敘部108年9月3日部銓二字第1084843383號函)
- 四、教育部函以，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080131311B號令廢止發布。(教育部108年9月25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31311C號函)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行使期間之解釋令，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因救濟程序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決定撤銷並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者，懲處權行使期間自原懲處經保訓會決定撤銷確定之日重行起算。但上開案件部分撤銷原因係原懲處事由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者，該等懲處事由不重行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教育部108年9月17日臺教人(三)字第1080134090號書函轉銓敘部108年9月10日部法二字第1084852867號令)

- 二、教育部人事處函以，檢送修正「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獎勵案件審議參考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教育部人事處108年9月24日臺教人處字第1080136760號函)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教育部函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其自退休或資遣生效日後依規定支領之俸給，不予追還並溯自91年1月31日生效。(教育部108年9月3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13686號函)
- 二、教育部函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9條規定之眷屬人數，全民健康保險第1類第1目至第3目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單位或政府應負擔之眷屬人數為0.58人，並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依據教育部108年9月6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28687號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8年8月30日健保財字第1080031537號公告)
- 三、教育部函轉內政部有關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明(109)年1月11日同日舉行投票。依政治獻金法規定，立法委員擬參選人從本(108)年4月1日起可收受政治獻金；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則從本年5月20日起可收受政治獻金，收受截止日皆為明年1月10日。為加強宣導政治獻金制度，避免民眾未諳法律規定觸法而受處罰，請部屬機關學校，利用LED字幕機(跑馬燈)，於即日起至明年1月10日止協助辦理政治獻金法宣導，「個人對同一位(組)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不能超過10萬元；對不同位(組)候選人捐贈，合計不能超過30萬元」、「營利事業對同一位(組)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不能超過100萬元；對不同位(組)候選人捐贈，合計不能超過200萬元」、「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不能捐贈政治獻金」。(教育部108年9月27日臺政(一)字第1080141400號函)

人事活動訊息

一、教職員部分（含約用人員、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

姓名	動態 原因	原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新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到(離)職 日期	備考
王美玲	到職	教務處 秘書	總務處事務組 組長	108.10.01	
曾瑞晃	到職	總務處營繕組 技正	總務處營繕組 組長	108.10.01	

二、同仁結婚、生育、升等相關訊息

➤ 恭賀：10月份壽星，生日快樂！

李穗玲、林振榮、賴阿蕊、吳建宏、莊中銘、古旻艷、魏惠生、吳翌萃、王明輝、許源興、胡東河、康文碩、呂峻益、許美虹、洪芙蓉、汪慶華、李福兼、黃智揮、翁平勝、楊崇正。

★為慶祝108年教師節，本校於108年9月26日上午11：10在詠風館辦理慶祝108年教師節暨表揚資深優良教師及歡迎新進人員茶會，會中校長致詞後，進行頒獎，茶會於摸彩的歡呼聲，並於最後一齊同聲敬祝教師節快樂，圓滿結束。

一、頒發教育部108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狀

（一）20年：

1. 電機系主任 柯博仁教師
2. 應外系 姚慧美教師

（二）10年：

1. 餐管系 潘澤仁教師

2. 物流系 陳至柔教師

3. 食科系 吳冠政教師

二、頒發本校服務滿 20 年資深人員：

(一)20 年：

1. 教務處 王美玲秘書

2. 事務組 高美惠小姐

三、介紹本學期新進教職員：

教師：

(一)資管系 吳千慧專案教師(學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財務金融組博士)

(二)觀休系 張璟玟專案教師(學歷：長榮大學經營管理所博士)

職員：

(一)人事室專案組員 蔡汶均(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學士)

(二)航管系專案書記 王秀如(玄奘大學法律系學士)

(三)學務處專案書記 陳茗瑜(國立聯合大學華語文學系學士)



輕鬆一下

雞笑話

小雞問母雞，為什麼人類都有名字

而我們都全叫做雞？

母雞回答：人類活著時候都有名字，但死了以後全都叫“鬼”

我們活的時候都沒有名字，但死後就有很多名字了！

小雞說：真得嗎？那都叫些什麼名字？

母雞說：

蒜頭雞，咖哩雞，白斬雞，

家鄉雞，炸子雞，香菇雞，

鹽酥雞，玫瑰雞，手扒雞，

口水雞，三杯雞，辣子雞。

還有好多！

法律園地

何謂公開展示權？

我們在博物館或藝廊常會看見一些名家的書法、油畫、雕塑或照片的展覽，這些展出的書法、油畫、雕塑等作品屬於「美術著作」，照片則屬於「攝影著作」，如果這些作品沒有對外發行的話，著作權法就賦予著作權人享有「公開展示」這些未發行的美術或攝影著作的權利。而所謂「發行」，是指散布能夠滿足公眾合理需要的著作重製物，因此，若是一張美術畫作，作者只有原稿，並沒有製作一定數量的複製畫銷售，或是攝影作者只有洗出幾張照片供朋友分享，並沒有發行成明信片或攝影集，將美術畫作或照片放在藝廊展示時，就需要取得作者有關「公開展示」的授權。

為什麼只有未發行美術及攝影著作享有公開展示權？那是因為美術或攝影著作很重要的利用方式，就是供公眾欣賞，透過限制供公眾欣賞的方式，可以適當提高其商業價值。而限於未發行的美術及攝影著作，則是因為已發行的情形，公眾已可透過這些出版品欣賞到美術及攝影著作的內容，也沒有再保護的必要。

不過，若是讓著作權人可以禁止他人公開展示的權利過大，對於取得美術或攝影著作的人也不合理，舉例來說，某收藏家花了數千萬元買了張大千潑墨荷花的真跡，因為只有取得畫作的所有權，並沒有買到畫作的著作財產權，若是讓著作權人可以禁止收藏家公開展示畫作，豈不是反而讓社會上其他人更難享受著作所帶來的文化內涵提昇的效益，並非著作權法的立法意旨。因此，在著作權法第57條也特別規定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

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可以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

【本文摘自 [經濟部智部智慧財產局網頁](#)】